证券代码: 834422 证券简称: 鑫光正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 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, 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 展和资金安排,提出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 合理性, 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王风华、李文明 2024年8月16日